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7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洲”）分别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73.48%股权、11.52%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信义利、圣泽洲分别持有的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73.48%股权、11.52%股权。

德信义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德信义利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相关工作

1、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与相关各方设计、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框架内容，并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3、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3日、4月23日、5月23日、6月23日、7月24日、8月24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020-7、2020-11、2020-29、2020-41、2020-43、2020-50、2020-59、2020-60、2020-62、2020-68）

4、重组预案披露后，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商务谈判等事项进行了专业指导，并提出了宝贵建议。公司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为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二次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